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指南地址: <http://lzlj.zwfw.gxzf.gov.cn/gxzwfw/transition/transToDetail.do?sxcode=1145022100762408654000511001000&webId=38>

事项版本: 29

温馨提示: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柳江区民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	是
是否网办	是	年检或年审	不年检或年审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电话查询
办件类型	承诺件	行使层级	县级
办理公示	网上公示	公示地址	网上公示: http://lzlj.zwfw.gxzf.gov.cn/gxzwfw/bjgslist/gotoBjgs.do?deptCode=114502210076240865&webId=38 现场公示: 柳江区行政审批局社会事务审批股
基本编码	000511001000	实施编码	1145022100762408654000511001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5022100762408654000511001000	实施主体编码	114502210076240865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委托部门	无
是否容缺受理	否	容缺时限	无
查询方式	0772-7210290		
行使内容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依据本办法开展低保审核审批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权限划分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 1. 材料收集、初审、核查、审核、审批、由乡镇、街道实施; 2. 资金发放由区民政局实施;		
审查方式及标准	一、审查方式: 书面审查。标准如下: (一) 申请表的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应如实申报家庭各项内容, 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 工作人员把申请人的申报内容如实录入系统内的申请表中; 3. 申请人确认申请表格内容无误后, 由工作人员使用国际标准A4纸打印出申请表格, 申请人签名确认。(二) 证明文件审查标准 对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本人疾病或残疾状况证明以及其他困难证明材料原件审查, 并通过扫描仪和读卡器传入特困救助系统保存, 作为附件材料。二、审查方式: 实地核查。标准如下: 按申请表格所填写的内容进行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 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受理条件

第十五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可核算的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并经有关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部门依法确认城市居民。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一) 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者抚养人以及法定赡养人或者抚养人无赡养、抚养能力的城市居民;

- (二)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或者期满未能重新就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市居民；
- (三) 在职人员领取工资或者退休人员领取退休金后，其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市居民；
- (四) 因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市居民。

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	窗口电话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交通指引	地图定位
3楼1-2号综合部门窗口	0772-7210290	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37号九曲名邸6号楼3楼1-2号综合部门窗口。	市内可乘坐10路、99路、40路、81路、71路到江城站下车后往南步行约1公里后到达(柳江区人民法院旁)。	查看地图定位


办理流程

[点击查看办理流程图1](#) [点击查看办理流程图2](#)

办理环节	办理步骤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收件与受理	收件与受理	朱小青	1	<p>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一）申请表的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应如实申报家庭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 工作人员把申请人的申报内容如实录入系统内的申请表中； 3. 申请人确认申请表格内容无误后，由工作人员使用国际标准A4纸打印出申请表格，申请人签名确认。（二）证明文件审查标准 对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本人疾病或残疾状况证明以及其他困难证明材料原件审查，并通过扫描仪和读卡器传入特困救助系统保存，作为附件材料。 二、审查方式：实地核查。标准如下： 按申请表格所填写的内容进行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p>	收件与受理

审查与决定	审查与决定	黄柳义	1	<p>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一）申请表的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应如实申报家庭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 工作人员把申请人的申报内容如实录入系统内的申请表中； 3. 申请人确认申请表格内容无误后，由工作人员使用国际标准A4纸打印出申请表格，申请人签名确认。（二）证明文件审查标准 对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本人疾病或残疾状况证明以及其他困难证明材料原件审查，并通过扫描仪和读卡器传入特困救助系统保存，作为附件材料。 二、审查方式：实地核查。标准如下：按申请表格所填写的内容进行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p>	符合低保条件的发放低保金
颁证与送达		朱小青	1	<p>结果名称</p> <p>发放低保金</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必要性	受理标准
申请人身份证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必要	符合要求，内容一致
申请人户口本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必要	符合要求，内容一致。
致困材料（残疾证、疾病、读书材料）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必要	符合要求，内容一致。
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空白附件 	其他	1份	原件	必要	本人及所有家庭成员签名
申请人银行卡（存折）	无	其他	2份	原件和复印件	必要	无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表	空白附件 样本附件	政府部门核 发	2份	原件和复印 件	<p>必要</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桂民发【2016】79号）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时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材料。 第十六条 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居）委员会、社区（自然屯）及其家中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实际生活状况；根据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了解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入户调查结束后，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在入户调查表（无纸化的低保申请表）上分别签字。 第十八条 民主评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乡镇、街道相关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参加评议，其中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九条 民主评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p> <p>（一）宣讲政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宣讲低保资格条件、补差发放、动态管理等政策规定，宣布评议规则和评议纪律。</p> <p>（二）介绍情况。入户调查人员介绍申请家庭入户调查情况。（三）现场评议。民主评议人员对申请人家庭个人申报情况及入户调查情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评议，形成结论。评议结论作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低保申请依据之一。 第二十四条 县级民政部门在提出审批意见前，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对单独登记的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低保申请，以及有疑问、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低保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部入户调查。</p>
-----------	--	------------	----	------------	--

特别程序

无

收费标准

无

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四办	网上办, 一次办	审批结果类型	其他
审批结果名称	广西农村低保申请审批表	审批结果样本	样本1 样本2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改革方式	无
中介服务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情况说明	无		
是否证照分离	否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智能审批	否
是否代办、帮办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送达付费方式	政府支付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是否承诺审批	否		
行政复议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 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 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 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作出行为行为之日起六个月提出。		
行政诉讼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 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 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 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作出行为行为之日起六个月提出。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649号)

设立依据1	条款号	第九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暂无
	条款内容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依据文号	第13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条款号	第二章第十二条
	颁布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20-03-01 00:00:00.0
	条款内容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本自治区户籍家庭。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649号）
	条款号	第十一条
	颁布机关	暂无
	实施日期	暂无
	条款内容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常见问题

问题：最低生活保障是否可保人不保户？

解答：答：最低生活保障按户施保。《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常见错误示例：无

问题：1.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哪些成员？

解答：（1）配偶；（2）父母和未成年子女；（3）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4）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常见错误示例：没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问题：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解答：（一）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签字确认；

（二）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三）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常见错误示例：无

问题：2. 哪些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解答：1) 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2）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3）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4）县级民政部门依据相关办法和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常见错误示例：未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问题：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条件是什么？

解答：答：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常见错误示例：无